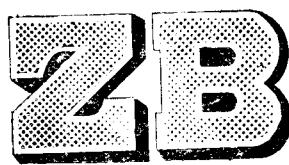


UDC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

ZB B92 008—88

JB 3836-1999

往复式割草机 安全技术要求

Safety technique requirements for reciprocating mower

1988-03-10发布

1989-01-01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

UDC

往复式割草机 安全技术要求

ZB B92 008—88

Safety technique requirements for reciprocating mower

本标准适用于往复式割草机（以下简称割草机）。

1 安全技术要求

1.1 割草机的安全防护。

1.1.1 动力驱动部分

传递动力的齿轮、皮带、皮带轮、链轮、链条应有防护部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防护装置。对于外露的动力输出轴、万向轴应完全防护。

1.1.2 割草机的切割器在运输过程中或停放时应装上防护罩，其结构形式参照图1制造。

1.1.3 所有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。

1.1.4 防护装置应便于拆装，且不妨碍机具的调整、清理及维护工作。

1.1.5 经常拆装的防护装置，机具上应设存放位置。

1.2 割草机的安全装置

1.2.1 机具停止作业时，应能立即切断驱动切割器的动力。

1.2.2 机具应设过载防护装置或保护机具不被破坏的安全装置。

1.2.3 在运输状态时，切割器应提起并固定牢靠。

1.2.4 拖拉机动力输出轴驱动的机具，应设万向节传动轴的支撑装置。

1.2.5 非永久装在机具上的配重应固定牢靠，不应在造成对人身伤害的危险部位。

1.2.6 挂接装置应保证挂接方便，安全可靠。

1.2.7 机具应设有支撑装置，保证机具卸下时停放稳定。

1.2.8 旋转和传动等危险部位，应有鲜明的指示标志和旋转方向的指示标志。

1.2.9 注油嘴周围应涂与整机不同的颜色。

1.3 调节件的安全保证

1.3.1 割草机上各操纵手柄之间或手柄与相邻部件之间，根据操纵手柄受力大小应留有安全距离 a （见图2），其数值不得小于100mm。操纵手柄及其相邻部件应光滑，不得有锐棱、毛刺。

1.3.2 踏板及操纵手柄的限位、定位装置，当操纵力超过规定时仍应安全可靠。

2 使用说明书及安全检验要求

2.1 割草机应带有使用说明书，其中必须包括有关安装、技术维护、调整、挂接、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操作规定。

2.2 每台割草机须经安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